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狀況，本年報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以及編織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

完成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源相關零配件的製造與分銷，以及透過在中國汽車後市場鋪設的服務連鎖店網路進行商品零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損益表。按地區及業務分部之本年度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其中包括一幢用作辦公室用途之辦公室樓宇，位於中國上海徐家匯衡山路922號建匯大廈16樓1及4室，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以長期租賃契約持有。

## 股本

有關本公司及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前並不存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的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及實繳盈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和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偉弼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吳冠宏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洪瑛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陸元成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Norman L. Matthew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廖榮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靳曉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洪健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太明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汪啟茂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馬飛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 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及周太明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羅小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 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先生及 Norman L. Matthew 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合約於其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通告為止，而該通告可在初步期限或之後任何時間到期。

根據相關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執行董事靳曉燕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靳曉燕女士將其於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靳曉燕女士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上述轉讓有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一切有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達成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後，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即告完成。至此，靳曉燕女士不再持有新焦點服務任何權益。靳曉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的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若全面獲行使，承授人可認購23,54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16,4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零五年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涉及已 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量	自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 失效/取消 的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尚未 行使的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量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4,000,000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4,0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3)	0.94港元	0.94港元	4,000,000		4,00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4)	0.94港元	0.94港元	11,780,000	1,950,000 (附註5)	9,83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4)	1.01港元	1.00港元	1,710,000		1,710,000
總計					25,490,000	1,950,000	23,54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2. 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3. 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4.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1年至9年，惟須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5. 因員工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i)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80,000,000(L)	4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60,000,000(L)	1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有關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期限	授出價	行使價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L)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1%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 (ii) 相關法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4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80,000,000(L)	無	180,000,000	4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The Norman Matthew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Linda Fresco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60,000,000(L)	無	60,000,000	1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The Norman Matthew LLC 分別由Norman L. Matthew先生、Kenneth S. Matthew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Abe J. Matthew先生、Nettie Matthew女士、Vince Alesi先生及Glenn Fingerhurt先生擁有28.20%、28.20%、28.20%、5.98%、4.43%、2.99%及2.00%的權益。
4.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持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1.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新焦點服務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紐福克斯配件與新焦點服務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作為業主）同意將一位於中國，樓面面積約21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新焦點服務（作為租戶）供辦公室用途。租賃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2,992元（相當約21,691港元），每年支付。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前，新焦點服務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及由當時為執行董事之靳曉燕女士擁有1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靳曉燕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靳曉燕女士同意將其於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予紐福克斯光電，代價為按新焦點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計算。該轉讓的完成須待新焦點服務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一切有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新焦點服務的10%股權轉讓於達成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後已告完成，靳曉燕女士不再擁有新焦點服務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在上述轉讓未完成（「完成新焦點服務轉讓」）前，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可獲最低豁免範圍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新焦點服務轉讓後，新焦點服務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物業租賃協議不再為關連交易。

### 2. 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向香港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的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紐福克斯配件、紐福克斯光電及可士達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可士達銷售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向可士達供應其所製造的各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根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根據可士達銷售協議向可士達的合共最高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計及上文所載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可士達作出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總額，按年度基準不可能超逾10,000,000港元及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上市後，可士達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續)

可士達分別由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其妻子、執行董事Norman L. Matthew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約50%、48%及2%權益。

### 3. 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向新焦點服務的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紐福克斯配件、紐福克斯光電與新焦點服務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據此，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將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焦點服務提供其所製造的各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根據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向新焦點提供服務的合共最高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19,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計及下文所載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新焦點服務作出的估計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可能超逾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按年度基準的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0,000,000港元，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新焦點服務轉讓後，該等交易及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向新焦點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焦點服務已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焦點服務提供最高達12,000,000港元的貸款以用作實施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業務以及成立更多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根據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的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3%。

計及根據下文所載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新焦點服務的借款的估計最高本金額及新焦點服務應付本公司的估計最高利息，可能超逾按年度基準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但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不獲得豁免，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新焦點服務轉讓後，貸款協議不再為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分別豁免可士達銷售協議、新焦點服務銷售協議及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A.07及14A.42(3)條，條件為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惟就貸款協議而言則毋須遵守第14A.37(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並確認：

- (a) 可士達銷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的新焦點銷售協議、物業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可士達銷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的新焦點銷售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與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 (c) 可士達銷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的新焦點銷售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與貸款協議乃根據監管該等協議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於函件中向董事確認：

- (i)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條款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交易並無超出上述有關上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年內總銷售額71%，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3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7%，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採購額約為9%。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洪偉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